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88號

聲 請 人 曾史妃

相 對 人 漢祥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273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99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80號(下稱第三審)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計支出之訴訟費用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7,335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55)、

01 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(參本件卷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
02 字第2056號裁定影本)。是以，參諸上開系爭事件歷審判決
03 關於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4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,335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6 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